



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CG2023-03-02

采 购 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4

招标公告

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编号：ZJCG2023-03-02
- 2、项目名称：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7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都新苑项目第三方消防检测，预算价：2070000.00元，数量：1项；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分类、耐火、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避难、平面布置等、防火墙体、建筑构件和管道井、屋面、闷顶和建筑缝隙、疏散楼梯间和疏散楼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等、灭火救援设施中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等、消防设施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消防第三方检测。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且配合完成项目“处遗”事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1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6.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直接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6.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7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

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88696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联系方式：029-86679931

3、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姜培栋

电 话：029-86679931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
4	资 金	建设单位自筹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207000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服务期	180 日历天，且配合完成项目“处遗”事宜。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告中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5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3）开标后，中标人须无偿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包含内容：Word 版本及打印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本），无须密封，建议双面打印。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特殊情况处理：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调研考察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5、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6、证明服务的合法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7、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开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0.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 标/评 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4.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24.5.1 权利：
 - 24.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4.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4.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4.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4.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4.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4.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4.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4.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4.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4.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备案；（提供查询截图）	真实有效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真实有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2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5.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9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5.3.10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5.3.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7、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8.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3.2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数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10分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鼓励优惠政策 (2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服务方案及保 障措施 (58分)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验收体系的全面性、完整性、验收方法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能保障检测的顺利完成。 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	15分

	针对性一般，计 4.1-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10.1-15 分。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预期的建设目标把握能准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控制重点明确，能确保检测数据的质量。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计 0—3 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计 3.1-7 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 7.1-11 分。	11 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工作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计 0—3 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计 3.1-7 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 7.1-11 分。	11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人员管理方法等，保障检测报告成果准确性及检测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不完善，计 0-3 分；有基本的日常管理措施，制度基本完善，管理措施及奖惩措施较为合理，计 3.1-7 分；有完善的管理本项目服务的规章制度、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措施，能有效保证本项目实施，计 7.1-11 分；	11 分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的关键点、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科学性情况进行赋分。 合理化建议较差，可行性、科学性较差，计 0-3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科学性一般，计 3.1-7 分；合理化建议明确，可行性、科学性强，计 7.1—10 分。	1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安排较差，职责划分不明晰，计 0-3 分；安排较合理，职责较明晰，可行性一般，计 3.1-7 分；安排合理，职责明晰，可行性强，计 7.1-10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 0-3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得 3.1-6 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 6.1-10 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 分
合 计		100 分

28.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8.6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8.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

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8.8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招投标纪律要求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

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p>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p>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

31.1 定标方式

3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1.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2 中标通知

31.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31.3 签订合同

3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七) 其它

32、招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招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质疑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3.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3.4 事实依据；

3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3.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3.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4.2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 5010 0100 250 478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项目编号：ZJCG2023-03-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2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成本。

1.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2.1 本工程采用全检原则，即对消防系统做逐点检查测试和全面联动测试。

2.2 检测内容：

(1) 建筑分类、耐火、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避难、平面布置等；

(2) 防火墙体、建筑构件和管道井、屋面、闷顶和建筑缝隙、疏散楼梯间和疏散楼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等；

(3) 灭火救援设施中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等；

(4) 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含消防给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水炮设备、高压细水雾系统、消防通讯、火灾事故广播、消防电梯、应急疏散照明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火灾报警系统、吸气式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及故障限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消防的单项功能及其联动功能进行全面检测，且执行最新国家相应设计和验收规范。

2.3 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且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

三、款项结算：

3.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检测合格报告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最终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项目“处遗”事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_____。

(二) 服务期：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监督乙方检测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实施正常的检测 测试。
2. 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程序》的要求，负责事前通知并组织施工单位的安装、 调试人员及工程技术、保安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员全部到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为检测工 作提供便利。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4. 有权索赔因乙方检测人员违规操作而引起的设备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
5.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
6. 有权获取检测后的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7. 有权获取毁约方按规定的经济赔偿金额。
8.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完成整改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图纸、技术资料、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工作。
2. 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尤其是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
3. 负责检测过程中所需的检测设备。
4.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甲方消防设施的某些不符合消防规范之处，本着“安全适 度和节约”的原则，提出整改意见。
5. 在检测过程中，因违章操作导致人身、设备机械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 关责任； 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有责任协助甲方建立和健全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始终 处于准工作状态。
7. 乙方负责检测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材料及检测设备。
8. 出具符合实际的且为消防监督部门认可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9. 配合甲方进行消防验。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做好组织协调，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但相关变更原则上不对本合同造成实际影响。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需要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用途, 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除法律规定外, 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 甲方可视为违约: 拖延工期; 数据信息涉嫌造假, 造成不良影响; 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九) 违约发生后, 双方有权进行仲裁或诉讼, 亦可申请将违约方计入诚信信用体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处罚。

(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提供查询截图）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报价负法律责任。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服务期、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供评标评审。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技术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供评标小组评审。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九、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都新苑第三方消防检测项目，按照西安市未央区处理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工作统一安排，按照处遗项目办理流程，需进行项目第三方消防检测。

二、检测依据及规范：

- 2.1 GA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程》
- 2.2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3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2.4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2.5 GB5097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2.6 GB50084-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2.7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2.8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2.9 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0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2.11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2.12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13 GB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4 项目所在地省、市、行业有关规定、标准

三、检测内容：

- 1、建筑分类、耐火、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避难、平面布置等；
- 2、防火墙体、建筑构件和管道井、屋面、闷顶和建筑缝隙、疏散楼梯间和疏散楼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等；
- 3、灭火救援设施中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等；
- 4、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含消防给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通讯、火灾事故广播、消防电梯、应急疏散照明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非消防电源强切系统、双电源转换、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消防的单项功能及其联动功能进行全面检测，且执行最新国家相应设计和验收规范。

四、成果递交：

项目消防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五、其他：

- 1、响应价格：投标报价为自主报价，固定总价承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谈判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应在竞谈响应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 4、投标人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